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魏紫冠  
電話：02-23766064  
傳真：02-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1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無線電視台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99年8月18日公告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

(一)音樂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.066%計算。。

(二)一般商業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.04%計算。

(三)新聞、體育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.01%計算。

三、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：

(一)緣TMCS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，於99年8月18日公告無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：「1.年金制：以

前一年度營業收入（含類比及數位頻道）之0.75%計算。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250萬元者，以250萬元計」之使用報酬率。

- (二)案經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認為TMCS上揭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影響其權益重大，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99年11月25日向本局申請審議。本局於受理前述之申請後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於99年12月3日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三)為審議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業於100年3月28日召開意見交流會，並於101年2月10日召開101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(下稱著審會)、101年5月21日召開101年第5次著審會、102年11月12日召開102年第4次著審會及103年3月4日召開103年第1次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，並邀集申請人與TMCS雙方到會陳述意見。
- (四)案經TMCS依本局101年第5次著審會之決議，於101年11月、12月、102年1月、3月份對部分無線電視台節目進行抽樣側錄調查，並於102年5月29日檢送統計結果到局，本局遂於102年7月29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3450號函請利用人就TMCS之調查方式及結果表示意見，隨後復於102年10月9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4790號函將利用人意見轉知TMCS再表示意見。
- (五)嗣經申請人依102年第4次著審會決議，提供其101年11月及12月、102年1月及3月使用清單到局，本局遂於102年12月3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6160號函將該等使用清單轉知TMCS表示意見。

#### 四、本案利用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與資料彙整：

##### (一)申請人主要意見：

- 1、申請人於申請審議時初步建議本項費率比照「衛星電視一般商業頻道」使用報酬率：以「（全年廣告總收入-廣告

佣金) x 0.003%」計算；並主張無線電視台極少使用TMC S音樂，且TMCS99年8月18日公告該項費率訂定最低使用報酬250萬元，有違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
2、其中，台視另將其使用清單自行比對3家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(附件1-表1)，嗣後並於103年第1次著審會會中主張：TMCS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下稱MCAT)之十分之一計算。

(二)集管團體(TMCS)主要意見：

1、TMCS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包括許多知名之經典華語歌、同性質集管團體間之使用報酬率內容應漸趨一致性(例如結構及計費方式部分)。

2、TMCS另對部分無線電視台節目進行抽樣調查後，再分別比對TMCS及MCAT所管理之歌曲，得出TMCS之被利用率約為10%、MCAT約為15%(附件1-表2)，即TMCS之被利用率約為MCAT之三分之二。

五、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，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：

(一)考量我國無線電視台已於101年7月全面數位化，無線電視台未來可開播更多數位頻道，頻道屬性將更多元；且於本案審議期間，申請人與TMCS就本項使用報酬率之架構及計算基礎部分，均同意變更與本局前已審定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下稱MUST)、MCAT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一致，案經參考MUST、MCAT該項使用報酬率，爰區分頻道屬性(即「音樂頻道」、「一般商業頻道」及「新聞、體育頻道」)收費；又利用人既已按照上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之一定比例付費，已能適當反應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利益，應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，故予以刪除「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25

0萬元者，以250萬元計」項。

- (二)又查TMCS、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均約為3萬餘首左右，而MU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6萬餘首(國內音樂著作，若含兩岸華語音樂著作約為20萬首)左右；至於實務授權方面，TMCS告知於99年至102年已向部分無線電視台以協商方式收取授權費用。是本局為評估TMCS99年8月18日公告之使用報酬率(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(含類比及數位頻道)之0.75%計算)是否合理，經以該公告使用報酬率進行試算，不但遠高於TMCS目前實際收費金額，亦高於目前MUST、MCAT實際市場授權金額，是如依其上開TMCS所公告費率付費，則利用人利用TMCS管理音樂所負擔之成本顯然過高，並不合理。
- (三)案經本局將上揭申請人所提供之101年11月、12月、102年1月3月份等四個月份之使用清單，匯入本局新建置之「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」，以瞭解TMCS於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型態之實際利用情形(附件1-表3)，相關統計結果顯示，無線電視台利用TMCS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次數，均低於MUST、MCAT管理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次數，約為MCAT之三分之一左右。本局復將上開統計結果，於103年第1次著審會提示予TMCS表示意見，惟其未表示異議或另為其他反對意見。是有關TMCS主張其被利用率約為MCAT之三分之二等情，尚與本局上開統計結果有所差距，本案爰不採TMCS自行側錄之統計結果。
- (四)再者，考量旨揭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對象為所有無線電視台之利用人，是有關台視依其自行統計結果，表示TMCS之被利用率約為MCAT之十分之一云云，由於僅屬台視個別之統計，姑且不論其正確性仍待釐清外，尚不足以代表所有無線電視台之利用情形，故本案台視自行統計結果，亦難採認。
- (五)嗣後本局依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」

第一點(一)、第二點及第四點，綜合審酌TMCS及利用人所提之建議費率、雙方所陳報之近年市場授權現況、本局將申請人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進行統計之結果等因素，復以TMCS管理著作被利用率約為MCAT之三分之一為基準，試算利用人可能須支付之授權金額後，結果仍高達目前實際授權金額甚鉅，考量目前授權市場現況、利用人利用著作合理負擔之成本及未來物價指數之變動等情，爰認為TMCS所公告之費率應酌予下調，採經本局審定之MCAT使用報酬率的五分之一計算，查該比率經試算後之授權金額趨近目前市場收費情形，尚屬利用人合理可負擔之範圍，本局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變更TMCS無線電視台之使用報酬率。

- 六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1月25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七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